

# 货物购销合同

签订地点：岑溪市归义镇金鸡小学

签订日期：2026.5.7

买方（甲方）：

卖方（乙方）：

名称：\_\_\_\_\_

名称：岑溪市华星办公设备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\_\_\_\_\_

地址：岑溪市明都新城庆丰一街 35 号

法定代表人：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：唐子杰

联系方式：\_\_\_\_\_

联系方式：13471970342

## 第一条 产品名称、规格、数量及金额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不锈钢结构架	5*1.2 米, 3*2.4 米 2*1.2 米	15.6 米	15.6	115	1794
不锈钢隔板	1.6 米*高 2.4 米	3.84 平方米	3.84	220	844.8
不锈钢窗架加不锈钢封窗	0.8*0.6 米/个	6 个	6	260	1560
防油烟不锈钢板吊顶	1.5*1.8 米	2.7 平方米	2.7	220	594
安装人工		工	4	250	1000
合计：					5792.8

总金额人民币（大写）：伍仟柒佰玖拾贰元捌毛整（¥5792.80）。

## 第二条 交货时间及地点

1. 货物交货时间：乙方应于 2026 年 5 月 9 日前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。

2. 货物交货地点：岑溪市归义镇金鸡小学。

3. 货物运输方式及费用：货物由乙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费；货物在途风险自交付承运人后转移至甲方。

## 第三条 验收标准及方法

1. 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 3 日内完成验收。

## 2. 验收内容：

- 货物外观、数量是否符合合同约定；
- 质量是否符合国家/行业标准

3. 若发现质量问题，甲方有权在 3 日内提出书面异议，乙方应在 7 日内处理（退换或修复）。

## 第四条 付款方式

1.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支付定金¥ 0 元（不超过总金额 20%）。

2. 货到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，甲方支付剩余款项¥ 5792.8 元。

## 3. 付款账户：

户 名：岑溪市华星办公设备有限责任公司

账 号：4005120101175264131

开户行：广西岑溪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五条 违约责任

### 1. 乙方责任

- 逾期交货：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金额的 0 % 支付违约金；
- 质量不达标：无条件退换，并赔偿甲方损失。

### 2. 甲方责任：

- 逾期付款：每逾期一日，按未付金额的 0 % 支付违约金；
- 无故拒收货物：赔偿乙方实际损失。

## 第六条 不可抗力

因自然灾害、战争、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约，受影响方可部分或全部免责，但需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。

## 第七条 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引发的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提交岑溪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## 第八条 其他条款

第九条 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。

2. 未尽事宜，可签订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买方（甲方）：

卖方（乙方）：

盖章： \_\_\_\_\_

盖章：岑溪市华星办公设备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 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唐子杰

日期： \_\_\_\_\_

日期：2026.5.7